



证券代码：300459

证券简称：金科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0-144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24日（星期四）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3,477,894,939股（公司总股本为3,515,810,939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已回购股份37,916,000股），出席（含委托出席）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，代表公司1,819,834,067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3257%。其中：出席（含委托出席）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公司1,805,584,101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9160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人，代表公司14,249,966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97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

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9 人，代表公司 178,581,972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公司 164,332,006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5 人，代表公司 14,249,966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健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澜亭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派金晶律师、黄金莘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9,023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；反对 8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77,771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63%；反对 8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32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澜亭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澜亭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